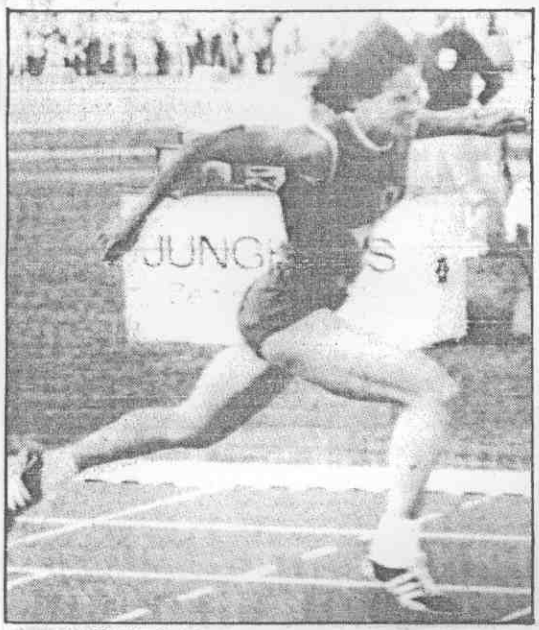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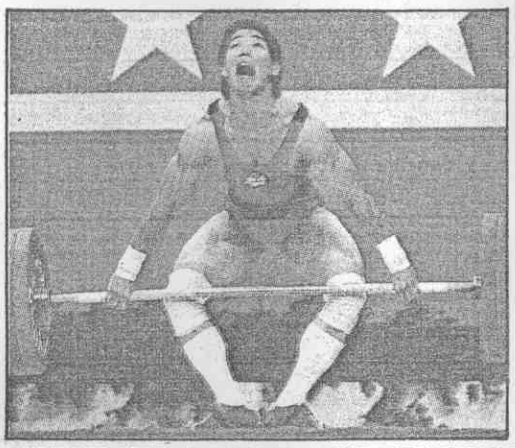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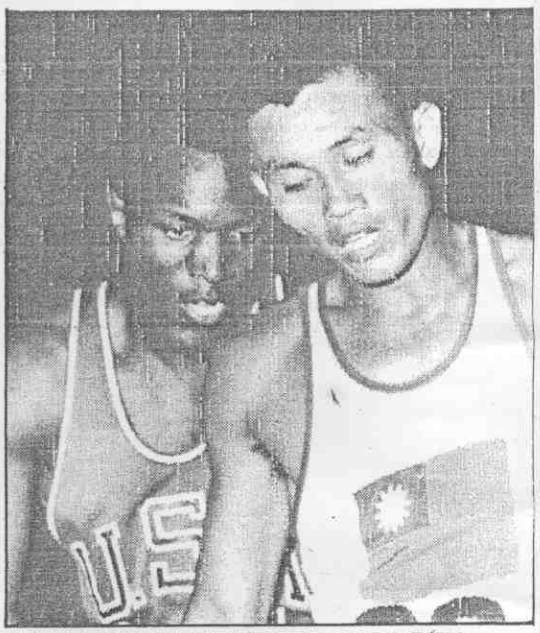
47177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60419 版面 一版

加速培訓選手 厚植運動實力

教部擬訂十年計畫
分期預向邁期目標







希望運動將來的楊傳廣（右圖，銀牌十項運動員）在奧馬羅（中圖，銅牌舉重運動員）在洛杉磯（左圖，銅牌標槍運動員）在墨西哥奧運等傑出表現後，有人繼續參加運動。（片照料資報本）

【本報訊】為了徹底解決我國運動發展所遭遇的難題，教育部提出十年計畫，從社會體育、學校體育全盤著手，以期提高我國運動水準。

教育部已將十年計畫草案分送給各縣市政府體育主管人員及各運動單項負責人，請以上各單位負責人在本月底以前提出建議，集思廣益，教育部體育司將在今年九月以前做好「十年計畫」方案，送交全國教育年會→定案後隨即實施。

教育部體育司司長張至滿表示，「十年計畫」草案是根據運動專家、學者們的意見所研擬，其中包括我國運動發展現況及問題癥結，並針對社會體育、學校體育在組訓、專業人員、運動科學方面提出十項改進計畫。

「十年計畫」草案中指出：①學校體育教學有待加強，各級學校雖有體育課程標準，但不具連貫性，而國小體育課均由非體育專業人員擔任。②體育專業人員培養制度亟待改進。③體育組織體系不健全，在政府行政體系當中，只有教育部、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有專責單位，鄉鎮則無，形成頭重腳輕的現象，而民間體育方面，全國級體育團體與省、市級上下間缺乏隸屬關係，形成脫節；④長期培訓運動選手有困難，優秀選手長期培訓往往受到升學主義、兵役、家庭生活、就業問題影響，且缺乏一貫訓練計畫。⑤參加國際比賽使用名稱、旗、歌問題，目前「奧會模式」在有邦交的國家反而產生困擾。⑥輔導青少年運動團隊謹慎參加國際分齡賽。

草案中的十大改進計畫如下：

①健全體育行政組織，在鄉、鎮、市、區公所設置體育專業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畫、輔導；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活動之設計與輔導；加強各級學校體育行政組織；輔導發展職業運動；研定辦法鼓勵各級體育團體成立發展基金，各級體育行政單位酌增編制人員。

②發展全民體育，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在不影響教學的原則下，酌予開放供民眾使用；利用寒暑假辦理各種運動營；配合社區發展體育活動。

③加強培訓優秀運動選手，選擇適合國人發展之運動項目，指定重點學校、設立體育實驗班、長期一貫培養優秀選手；各縣市體育場成立訓練站，培訓基層選手；加強輔導全國各單項協會辦理選手訓練工作；加強奧運選訓項目及國家隊出國前集訓工作；獎勵在國際賽表現優異的選手教練；遴聘外籍優秀教練協助訓練；積極參加與主辦國際運動競賽。

④加強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改善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教材內容；甄選體育系學生分發國小擔任體育教師；師範學校體育系學生以專長分發任教；增置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⑤培養體育專業人員，建立制度培養各級體育行政人員、學校體育工作人員、社會體育指導人員、運動教練及裁判、運動醫護員、運動科學研究人員、國際體育事務人員等。

⑥加強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並與選手訓練充份結合，以提高水準。

⑦充實運動場地設備，充實各校運動設備，開闢山坡地、河川地為運動公園，獎勵私人興建運動休閒場所；重點輔導各運動單項協會興建標準運動場地；各運動場妥善營運管理，發揮應有功能。

⑧建立運動競賽制度，建立各級學校體育總會建立學校聯賽制度；畫分運動季節；輔導各單項協會建立運動員管理制度；輔導民間團體舉辦分齡賽。

⑨推展固有體育。⑩拓展學校衛生保健。